# 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甲偕同孕妻A外出後,乙侵入甲住處行竊,迨甲與A返家,甲欲進入屋內浴室時,躲藏在浴室門 板後方之乙隨即揮拳攻擊甲,並試圖衝出浴室,甲旋與乙扭打,將乙推倒,並以左手壓制乙左 側臉部,再跨至乙身上,同時以右手反向緊拉乙之衣領,直至A報案、警員到場將乙上銬後,甲 始放手。乙已因呼吸衰竭而死亡。請問甲之行為如何論斷? (25分)

## 考題評析

- 1.本次高普考的四題考題,如果有勤做考古題的同學就會發現,先前已經出過很多類似題了,這題 「保護孕妻勒死竊賊」的案子,也是一考再考,「103年地特一般行政」就已經有考過。
- 2.本題毫無懸念的,就是上課一再強調「延展型防衛過當」的考點,也改編士林地院的判決帶著大 家練習,主要考點有二:(1)構成要件行為特定;(2)延展型防衛過當。
- 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一回,旭律編撰,頁138。

- 考點命中 2. 《高點‧高上刑法總則犴作題班講義》第一回,旭律編撰,頁37,相似度高!。
  - 3.《刑法爭點解讀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18年11月,旭律師編著,頁3-37,相似度高!

### 答:

- (一)甲壓制致乙死亡的行為,構成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,惟得主張防衛過當減輕罪責(刑法第23條但 書)。
  - 1.首先有疑問者在於,甲之行為可分為「壓制乙」與「勒斃乙」前後行為,應如何檢討其罪名?
    - (1)有認為,應以「二行為」作為區分。就「甲對竊賊乙基於傷害故意將其制伏於地並受傷之防衛行為」 部分,於一般人之合理判斷下,亦難認有何違反必要性之情形可言,是其所為「故意傷害」部分之所 為,本難認有何防衛過當之情形可言,應依刑法第23條前段正當防衛之規定阻卻違法。至於「過失致 死」之逾越正當防衛必要性結果,僅係其整體行為中「不慎用力過猛導致發生死亡結果」之部分,甲 所成立之罪名應係過失致死罪,並依刑法第23條但書防衛過當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    - (2)惟管見認為不論是甲的「壓制」或「勒斃」行為,考量整個犯罪過程,甲均有明確傷害故意,也對於 反擊過程中可能導致乙死亡的風險,雖無構成要件之故意,然甲有所預見而具有過失,因此應論以單 一傷害致死的構成要件。否則將造成強行割裂甲主觀想法為二行為之批評。
  - 2.於違法性階層,甲「壓制並勒斃」乙之行為是否得主張正當防衛阻卻違法?
    - (1)有認為,雖然甲於壓制竊賊乙時,係屬於對於現在不法侵害予以正當防衛情狀;惟一旦竊賊遭到壓 制,現在不法侵害情況即以消滅,甲後續不慎勒斃乙的行為,**當時已無防衛情狀存在,形成甲的同一 行為一部分具有防衛情狀,一部分不具防衛情狀**,而認為甲之行為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阻卻違法。
    - (2)惟管見認為,此時可適度承認「延展型防衛過當」。所謂「延展型防衛過當」,則指「行為人原先面 臨不法侵害,而採取必要防衛手段排除不法侵害後,**因為驚恐而在時間、空間不中斷的情況下,另行** 攻擊原不法侵害者,雖然後階段侵害行為並無明確的不法侵害,但基於與前階段合法防衛行為的整體 關係,仍應該擴張解釋第23條但書。 |
    - (3)系爭案件中,甲壓制反擊的前行為雖有防衛情狀存在,惟後階段不慎勒斃行為已無防衛情狀存在,然 後階段行為係與前階段反擊屬於同一行為的延展,甲出於驚恐而繼續進行正當防衛,可主張延展型正 當防衛,依刑法第23條但書減輕或免除罪責。又可再考量刑法第59條量刑之減輕事由。

(二)綜上,甲成立本罪。

二、甲因涉嫌持有安非他命,經警察乙逮捕留置在警察局偵訊室調查。當乙製作筆錄時,甲竟當場 辱罵乙三字經,並大罵警察都是垃圾、米蟲,將桌椅踢倒,文件散落一地,且甲將製作一部分 之筆錄撕毀。經數位警察壓制後始就範。請問甲之行為如何論斷? (25分)

本題也是考古題的常客,「102年調查局」也考過類似大鬧警局的題目。本題主要在測驗侮辱公務 考題評析 | 員罪、妨害公務罪以及毀損公務員職掌文書罪的討論,如果還有時間的話,也可以特別指明為何不 成立公然侮辱罪的理由。

'里表少九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‧高上刑法講義》第四回,旭律編撰,頁224-225。 

#### 108年高上高普考 | 高分詳解

### 答:

- (一)甲辱罵警察乙三字經,涉及下列犯罪:
  - 1.甲上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。
    - (1)客觀上,甲於偵訊室辱罵警察乙,而偵訊室僅限執行偵查之公務員及特定人士得以進出之場所,不該 當本罪所稱「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聞的公然場合」,雖甲辱罵乙三字經足以貶損其名譽, 仍不該當本罪之「公然」要件。
    - (2)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。
  - 2.甲上開行為,構成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。
    - (1)客觀上,甲係於警察乙製作筆錄執行職務時,雖然偵訊室非屬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聞的公 然場合,只要甲「當場」對乙辱罵三字經,且足以貶損其名譽即符合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;主觀上, 甲明知並有意為之,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    - (2)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陽倒桌椅,構成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。
  - 1.客觀上,甲於乙執行職務時,行使物理力而踢倒桌椅,是否該當本罪所稱之「施強暴」要件?
    - (1)管見認為,所稱「強暴」,係指一**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**而言,不**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** 内 $(82台 \vdash 608$ 決),只要其**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**,亦屬之 $(84台 \ddagger 333$ 決)。
    - (2)基此,甲縱使僅踢倒桌椅而對物施強暴,其業已影響警察乙製作筆錄的職務執行,已該當本罪之客觀 構成要件。
  - 2.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之,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  - 3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撕毀筆錄,構成刑法第138條毀損公務員職堂文書罪。
  - 1.客觀上,甲撕毀筆錄致令不堪用,且該筆錄亦屬警察乙基於職務上所職掌之文書,又足以生損害於公 眾,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;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之,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  - 2.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競合:甲上開行為個別、犯意互殊,分別犯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、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罪、刑法第138 條毀損公務員職掌文書罪,應論以數罪併罰。
- 三、警察甲某日執行酒測臨檢勤務時,發現乙酒後駕車,經酒測已超過標準值,乙旋即打電話請民 意代表丙到場向甲關說,丙除請託甲勿將乙移送地檢署外,乙亦拿出二千元給甲,慰勞其辛 苦。甲接受丙之請託,而未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故通知單,逕行讓乙隨丙離去,且未 將乙移送檢察官偵查。請問甲、乙、丙之行為如何論斷? (25分)

## 1.本題為圖利罪與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的經典題型,也就是關說案。「102年調查局調查工作組」 就考過前基隆市長關說案了,因此類似的題型也必須特別注意。這也證明寫考古題的重要性!

**考題評析 |2.**另外,本題必須特別注意的是,應先討論警察甲的行為後,再論及丙、乙的行為。不過,由於 丙、乙二人僅「**請託甲勿將乙移送地檢署**」,而未就「**是否為填製舉發事故通知單**」為請託,因 此我選擇將兩個行為拆開討論。

#### 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四回,旭律編撰,頁263。
- 2.《刑法爭點解讀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18年11月,旭律師編著,頁11、18~22。

#### 答:

- (一)甲的刑事責任討論如下:
  - 1.甲收受2000元,構成刑法第122條第2項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    - (1)客觀上,身為公務員之員警甲本應於發現乙酒駕後,立即將乙移送至地檢署,竟收受乙之2000元賄 款,因而為違背職務行為,逕行讓乙離去;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之,已該當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之構成要件。
    - (2)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 - 重製必究! 2.甲未填製事故通知單,構成刑法第131條圖利罪。

### 108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1)客觀上,公務員甲對於交通警察負責取締酒駕之主管事務,明知應開單取締而未開單,已違背法令,因而直接**使乙獲得免繳納酒駕罰單的不法利益**;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之,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- (2)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3.甲讓乙離去的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163條第1項之公務員縱放人犯罪。
  - (1)客觀上,乙雖係酒醉駕車的現行犯,但甲未依法逮捕乙,乙**非屬於依法受逮捕拘禁,而置於公權力支配下之人**,縱甲使乙離去,也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  - (2)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。
- 4.競合:甲上開行為個別,犯意互殊,各犯刑法第122條第2項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131條圖利罪, 應論以數罪併罰。
- (二)丙請託甲勿將乙移送地檢署的行為,涉及犯罪討論如下:
  - 1.丙上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163條第1項之公務員縱放人犯罪之教唆犯(刑法第29條、31條第1項參照)。
    - (1)承前所述,乙並非依法逮捕拘禁之受公權力拘束的人犯,丙縱使請託甲勿將乙移送地檢署,而有挑唆 甲犯意的行為,仍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    - (2)綜上, 丙不成立本罪。
  - 2.丙上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131條圖利罪之教唆犯(刑法第29條、31條第1項參照)。
    - (1)客觀上,丙僅請託甲勿將乙移送地檢署,並未請託不填製事故通知單,由於圖利罪為結果犯,**丙之行為與乙獲得免繳罰單之圖利結果間,不具有因果關係**,丙不該當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
    - (2)又主觀上,丙並未挑起甲不填製事故通知單之犯意,毋寧是甲自願不開立事故通知單,丙不具有教唆故意,而不該當本罪之主觀構成要件。
    - (3)綜上, 丙不成立本罪。
- (三)乙交付予甲2000元,請託勿將其移送地檢署的行為,討論如下:
  - 1.乙上開行為,構成刑法第122條第3項違背職務行賄罪。
    - (1)客觀上,乙對於公務員甲應依法取締酒駕,反而違法不將其移送地檢署之違背職務行為,交付2000元 具有對價關係之賄款;主觀上,乙亦明知並有意為之,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    - (2)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 - 2.乙上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131條圖利罪之教唆犯(刑法第29條、31條第1項參照)。
    - (1)客觀上,承前所述,乙與丙相同,均僅有請託甲不將乙移送予地檢署,乙之行為與自己獲得免繳罰單之利益間,**並不具有因果關係**;主觀上,乙亦未有使甲不開立通知單之教唆意思,亦不該當教唆之主觀構成要件。
    - (2)綜上,乙不成立本罪。
- 四、甲因非法持有毒品被起訴,因甲在假釋中,擔心假釋被撤銷,遂唆使妻子乙承認毒品為乙所購買。甲案開庭時,乙出庭作證,證稱在甲宅所查獲之毒品為其所有,供述後法院始命乙具結。 最終法院不採納乙之證詞,仍為甲有罪判決。請問甲、乙所為是否成立犯罪?(25分)
  - 1.猜測本題本來應該考的是在「具結有效」前提下,「教唆他人偽證是否成立偽證罪」以及「被告 受不利判決結果是否仍成立偽證罪」這兩個考點。

#### 考題評析

- 2.不過,我覺得題目似乎忘記考量刑事訴訟法具結效力的問題。也就是,由於偽證罪之成立是以**刑事訴訟法上的具結合法為前提**,而本題法院未告知乙得拒絕證言,且又不符合供後具結的要件,本題具結應屬無效,乙、甲都不會成立偽證罪。
- 3.另外,你可能想說,如果具結無效、甲乙都不成立犯罪的話那我要怎寫?可退步言之,假設具結 有效時,是否會成立偽證罪,再去作答。

#### 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四回,旭律編撰,頁276。
- 2.《刑法爭點解讀》,高點文化出版,2018年11月,旭律師編著,頁5-32。

#### 答:

- (一)乙供述後具結該批查獲之毒品為其所有的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168條偽證罪。
  - 1.客觀上,乙於開庭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,即毒品為何人所購買一事,虛偽陳述毒品為其所購買;惟有疑問者在於,乙供後之具結是否有效?

#### 108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1)依刑事訴訟法規定,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,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,得命於訊問後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 186條第1項、第188條定有明文。此供後具結之所謂「應否具結有疑義者」,係指證人於訊問前,有無 同法第186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令具結之情形不明,因而未能使其供前具結者而言(最高法院105年台 上字第141號判決)。
- (2)依此,管見認為,乙與甲之間為夫妻關係,依刑事訴訟法第180條有拒絕證言權,又本題亦不符合上開實務見解所稱「供後具結」之前提要件,法院應告知乙有拒絕證言權後,命乙供前具結,乙所為之具結方為有效。
- (3)因此,本題法院**既然未告知乙具結證言權,又無命其供後具結之例外,應命乙供前具結,乙供後之具結不生合法效力**,乙不構成偽證罪。
- 2.綜上,乙不構成本罪。
- (二)甲教唆乙偽證的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168條偽證罪。
  - 1.客觀上,承前所述,管見認為乙之具結既然無效,則甲教唆乙偽證之行為,依共犯**限制從屬性**,自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  - 2.退步言之,倘乙之具結為合法有效時,則犯罪行為人甲教唆他人為自己偽證,是否仍構成偽證罪之構成 要件?
    - (1)**有認為,犯人不據實陳述其犯罪行為,在刑法上並無處罰之規定。某甲教唆某乙為自己之刑事案件偽證,其目的在脫免自己之刑責,當在不罰之列**,應不構成犯罪(司法院(81)廳刑一字第13529號參昭)
    - (2)惟近期實務見解認為,**如被告積極教唆他人偽證,為自己有利之供述,已逾越緘默權對被告保障範圍**,應構成偽證罪(101台上865決)。
    - (3)倘採取成立偽證罪之見解,本題最終法院未採納乙之證述,是否甲仍成立教唆偽證?依實務見解,刑 法上之偽證罪,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,一有偽證行為,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, 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(71台上8127例),甲仍成立教唆偽證罪。
  - 3.綜上,由於管見認為乙之具結無效,甲因而不成立教唆偽證罪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